**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  |  |
|  | 副主席 |  |
|  | 陳浩濂議員 | (下午2時57分至3時57分) |
|  |  |  |
|  | 委員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30分至4時53分) |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 鄭麗琼議員\*  |  |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2時43分至3時53分) |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2時36分至3時49分) |
|  | 甘乃威議員, MH  | (下午2時30分至5時20分) |
|  | 李志恒議員, MH  | (下午2時30分至4時05分) |
|  | 盧懿杏議員 | (下午2時30分至3時25分) |
|  | 吳兆康議員\*  |  |
|  | 蕭嘉怡議員  | (下午2時30分至2時49分, 下午4時35分至會議結束) |
|  | 楊開永議員\* |  |
|  | 楊學明議員\* |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梁景裕先生 | (下午2時30分至4時03分) |
|  | 吳永恩先生, MH | (下午2時31分至4時45分) |
|  | 葉錦龍先生 | (下午3時05分至會議結束)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 嘉賓 |  |
|  | 第5項 |  |
|  | 任浩晨先生 |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
|  | 盧裕斌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文物保育) 2 |
|  | 黃佩賢女士 | 發展局總經理 |
|  | 麥家琪女士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
|  | 盧靜怡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李麗明女士  | 香港警務處中區行動主任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羅禮謙先生  |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港島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科 |
|  | 林默涵先生  | 香港警務處督察港島總區交通部 |
|  | 冼佩雯女士 | 香港警務處督察港島總區行動部特別職務 |
|  | 莫慧明女士  |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客戶經理 |
|  | 邱文豪先生 |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活動䇿劃經理 |
|  | 李偉聲先生 |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
|  | 劉偉業先生 |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
|  |  |  |
|  | 第6項 |  |
|  | 周振邦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3/中環灣仔繞道 |
|  | 陳大志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 |
|  | 俞慶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  |
|  | 第7項 |  |
|  | 麥家琪女士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
|  | 盧靜怡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  |
|  | 第8項 |  |
|  | 李朝傑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
|  | 黃漢中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
|  | 李建樂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
|  |  |  |
|  | 第9項 |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第10項 |  |
|  | 吳美媚女士 | 香港警務處 西區行動主任 |
|  | 鄺士陽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葉宏宇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  |
|  | 第11項 |  |
|  | 葉宏宇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  |
|  | 第12項 |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第13項 |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劉以欣小姐 |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  |  |  |
|  | 第14項 |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
|  | 第15項 |  |
|  | 吳美媚女士 | 香港警務處 西區行動主任 |
|  | 鄺士陽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葉宏宇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  |
| **列席者：**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盧靜怡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葉宏宇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曹敏兒女士 | 運輸署 首席技術主任南區及山頂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吳美媚女士 | 香港警務處 西區行動主任 |
|  | 鄺士陽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秘書黃筱靜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伍凱欣女士 |  |
|  | 蕭震然先生  |  |
|  |  |  |
| **歡迎**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2016至2017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
| **第1項： 通過會議議程**1.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
| **第2項：通過2017年4月6日交運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及2017年4月19日交運會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1.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陳浩濂議員對第八次會議紀錄的修訂，秘書處已把修訂建議夾附於第四批文件及呈枱供各委員參閱。
2.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八次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
| **第3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32/2017號)**(下午2時31分)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4項：主席報告**(下午2時32分)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本年五月中)，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報告轉交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2. 主席續指，委員會曾於2017年5月18日及6月2日先後實地視察吉席街、民吉街及永樂街，並就改善上述地點交通情況提出建議。有關部門正就委員的建議作研究，並於稍後向委員報告改善方案。

**第5項：「文物時尚‧荷李活道」的交通安排**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0/2017號)**(下午2時32分至3時51分)1.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表示「文物時尚•荷李活道」是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其中一項活動，「文物時尚•荷李活道」將以街頭嘉年華會形式進行，並以文物保育為主題，以回應市民在過往的文物保育活動及展覽中，曾建議於街頭進行文物保育活動的意見。活動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主辦，並由大館、香港古董及藝廊商會、藝術及古蹟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元創方，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合辦。活動將先於7月1日在元創方展開，並於7月2日走進街頭，於荷李活道及摩羅上街舉辦展覽、音樂、藝術、導賞及文化表演等活動。荷李活道是香港開埠以來最早的街道之一，現時沿路有不少法定古蹟、歷史建築、古董商店和藝廊。發展局希望透過今次活動，一方面帶出荷李活道的歷史，另一方面推廣古董商店及藝廊為大眾認識，促進地區經濟。他指活動廣受荷李活道一帶的古董商店和藝廊的支持。
2.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客戶經理莫慧明女士表示活動將於7月1日中午12時至下午6時於元創方舉行，而7月2日的活動將於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於荷李活道及摩羅上街一帶舉行。為配合活動主題，沿途將會設置相關配套。活動會分為「台上」及「台下」，「台上」活動包括長衫會快閃舞表演、香港青年協會舞蹈及音樂表演、無伴奏合唱團及街舞表演等，「台下」活動則包括攤位展覽，如手作市集等。
3.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活動䇿劃經理邱文豪先生表示會與相關巴士公司、小巴營運商、的士商會、旅遊發展局等等緊密聯繫，以期透過事前的溝通，使活動當天的交通安排更暢順。活動當天會提供電話熱線予市民作查詢。他介紹交通改道及巴士改道安排。
4. 如需前往士丹頓街及雲咸街一帶的交通改道安排：
5. 由東至西行：可由紅棉道到上亞厘畢道，經亞畢諾道前往雲咸街或另由紅棉道經羅便臣道到衛城道，經堅道、奥卑利街到達士丹頓街
6. 由西至東行(5.5噸以下之車輛)：由西環可經皇后大道中及西，經東邊街到醫院道及堅道、奥卑利街前往士丹頓街，或另可經亞畢諾道到達雲咸街
7. 由西至東行(5.5噸以上之車輛)：由荷李活道經樂古道到皇后大道中，摩利臣街到德輔道中轉禧利街，干諾道中轉入紅棉道到上亞厘畢道，經亞畢諾道前往雲咸街或另由紅棉道經羅便臣道到衛城道，經堅道、奥卑利街到達士丹頓街
8. 受影響巴士的改道安排：
9. 26號線及H1號線：改經皇后大道中
10. 12、12M、13及40M號線：於畢打街增設車站；經紅棉道駁回堅道之原先路線
11. 擺花街附近受影響車站的乘客可移玉步到畢打街搭乘
12. 他補充，有關道路指示牌將會作出適當安排，受影響之線路會比平常的行車時間稍為延長，運輸署亦會在事前及當日作出適當交通安排通告。他續指，在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安排下曾於2017年5月4日向區議員介紹是項活動內容及交通安排，並已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了相應的跟進工作。他重申，於活動期間會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維持秩序，並與警方制定人流管制措施，確保當日遊人的安全。
1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4. 甘乃威議員詢問發展局是否已就此活動進行宣傳及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他指自元創方開幕後，已為區內居民帶來不少影響，如人流大增及噪音等。他希望旅遊項目融入社區時，盡量減低對居民的滋擾。他擔心是次為慶祝回歸而封閉荷李活道，會令居民對該活動或中西區的旅遊項目反感。他詢問發展局籌劃此活動時，為何不及早與區議會商討。他強烈反對封閉荷李活道以舉辦活動，他希望主辦當局三思而後行。
15. 主席表示發展局曾於5月4日以非正式會議形式與議員商討有關事宜。
16. 鄭麗琼議員指是次會議是當局首次於區議會的正式會議上向委員講解活動詳情。她表示出席了5月4日的簡介會，並於當天強烈反對封路的安排，尤其反對取消於德己立街、擺花街、荷李活道及亞畢諾道的巴士站。她亦曾於會上提議26號線巴士改行樂古道。她重申，她強烈反對有關封路。
17. 楊學明議員詢問發展局可否提早完成有關活動以縮短封路時間，他以「耶穌愛西環」及區節為例，當活動結束後便會馬上解封道路，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他建議縮短活動時間。
18. 許智峯議員表示強烈反對是次活動的交通安排，他指荷李活道為住宅區，是次封路將會暫時取消當區居民最常用的巴士站近十二小時，十分擾民。他詢問於中區是否沒有更理想的位置去舉辦此活動，他建議當局考慮於海濱一帶、皇后像廣場、添馬公園或中山公園等作替代。他指是次活動為居民帶來的影響是不可接受的。他表示5月4日的會議並非一個正式的諮詢，只是邀請個別受影響的議員出席有關會議。他表示曾就反對有關封路致函文物保育專員，並將副本交予區議會及委員會正、副主席，藉以邀請文物保育專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此活動諮詢區議會。他希望委員支持他的動議，反對當局於荷李活道舉辦活動，避免擾民。
19. 吳兆康議員反對當局為舉辦此活動而暫時封閉荷李活道，他指荷李活道是區內的主要道路，封路會導致使用堅道及羅便臣道的車輛大增，從而影響半山的交通。他詢問為何是次慶祝活動需要大規模地封路，嚴重影響居民。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於其他地方如中山公園、荷李活道公園及海濱一帶舉辦此活動。
20. 陳學鋒議員指由於中西區的歷史建築物集中於荷李活道一帶，假如將是次活動移至海濱一帶進行，市民難以親身接觸有關的歷史及本區的文化。他指是次封路涉及鴨巴甸街至雲咸街一段的荷李活道，駕駛人士可於鴨巴甸街離開。但他認為發展局的計劃仍有改善空間，如縮短是次活動的時間，他建議活動於下午六時結束，並盡快解封道路，方便市民。他詢問有關的檔攤可否設計得更輕巧，方便安裝及拆卸，他希望局方將封路的影響減至最低。另外，他指當天下午亦有遊行，他請支持動議的委員須以一視同仁的態度看待是次活動，因為遊行同樣需要封路，同樣擾民。
21. 陳捷貴議員指如發展局願意縮短活動的時間，他才會支持是次活動。他表示大館附近有許多歷史建築物，如元創方、舊中環街市等，若一年有幾天能將該帶改為行人專用區，有助增加中區的文化氣息。他認為是次活動能順利進行，有助日後保育中西區的歷史文物及打造中西區的休閒空間。另外，他建議巴士公司使用單層巴士行駛樂古道。
22. 李志恒議員表示香港常有於非繁忙時間將道路改為其他用途，如封閉青馬大橋以舉辦馬拉松及百萬行。他指星期日荷李活道的交通較平時暢通，並認為能於荷李活道的馬路上舉辦活動，機會難得。他指曾出席5月4日的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明不希望經常有活動需涉及大規模的封路，但倘若二十年才一次，亦未嘗不可。他表示舉辦是次活動必須將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但同時亦需照顧其他持份者，如遊客、其他市民及表演者的權益。
23. 張國鈞議員指由於中西區人多車多，因此舉辦活動時難免對居民造成不便，故在決定是否支持舉辦活動時，必須考慮該活動是否具意義及其需要性，並盡量減低對居民的滋擾。他指中西區常有遊行，在對居民沒有太大影響下，議會甚少反對，目的是讓居民可以自由地進行活動。他以早前封閉德輔道中以提倡無車空間為例，當日的封路安排對居造成民不便，但議會沒有強烈反對。他重申議會支持活動進行與否，不但在於該活動對居民的影響，更在於活動本身是否具意義，他認為回歸二十週年日是個特別的日子，值得慶祝，但希望局方盡量減低對居民的不便。
24. 楊開永議員希望委員會不要因回歸而反對是次活動。是次活動是為彰顯本區的歷史文化氛圍，他同意封路對居民造成一定影響，但希望當局將影響減至最低，如縮短活動時間或將部分活動改於元創方舉行。
25. 葉永成議員表示荷李活道具深厚的歷史背景，雖然過往未曾為舉辦活動而封閉荷李活道，但他指議會常支持非牟利團體封閉龍和道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等，他認為7月2日是星期日，既然得到各方配合，嘗試封閉荷李活道以舉辦活動亦未嘗不可，既可與民同樂，亦可吸引更多遊客。然而，他表明反對為舉辦活動而經常封閉荷李活道，並詢問當局是否有必要長時間封閉荷李活道。他指當局必須縮短活動時間，他才會同意於荷李活道舉辦是次活動。
26. 葉錦龍委員指長時間封閉荷李活道將會影響該區的交通，再者，荷李活道是上環前往中半山的主要幹道。他詢問為何當有委員因市民受影響而反對是次封路時，會被其他委員視為反對舉辦慶祝香港回歸二十週年的活動。他亦反對是次封路措施。
27. 主席指於5月4日已向當局要求縮短活動時間及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28.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指原定於4月27日的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向議會交代此活動，但鑑於該會議提早結束，故未能向委員講解。其後，在民政事務處安排下於5月4日曾向區議員介紹是項活動內容及交通安排，並於是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最新進展。他指由於荷李活道有多個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加上過往舉辦文物保育活動時曾有市民建議作新嘗試，因此嘗試於荷李活道舉行以文物保育為主題的活動。他表示古董商店及藝廊均支持是次活動，並會與有關商會合作舉辦此活動，藉以促進地區經濟。他指正審視是次活動是否有縮短活動時間的空間，希望能夠於活動結束後盡快解封道路。是次活動目的是為彰顯荷李活道日與夜的街道特色，因此於日間及黃昏時會有不同的活動。他表示活動時間可縮短半小時，於當晚9時30分結束，並爭取於當晚11時(比原定時間提早一小時)開放荷李活道，但需視乎當晚的實際情況。另外，設於入口的拱門是以充氣物料搭建，因此很快便可收拾妥當。局方會與參與嘉年華會的團體積極溝通，務求活動結束後盡快收拾現場，解封荷李活道。
29. 他續指，曾與巴士公司商討以單層或雙層巴士試行樂古道，但巴士由樂古道駛出皇后大道中時，巴士的底部會碰到地面，因此巴士改行樂古道並不可行。他補充，將於新街設立臨時巴士站以方便乘客前往東華醫院探病。另外，將會取消德己立街的巴士站，並於畢打街增設車站，他表示局方會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指示乘客乘搭交通工具。
30. 主席開放第二輪發言，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31. 許智峯議員指在同一標準下，7月1日的遊行只封路四小時，如此活動只封閉道路四小時，他不會反對。他補充，如封路達十八小時，即使活動由民陣主辦，他依舊反對。他續指，當區議員皆反對於荷李活道舉行是次活動，有委員提及的德輔道中只封了二百米及數小時，馬拉松封閉的路段亦並非住宅區，市民有其他替代道路，但居於荷李活道的市民卻沒有替代道路回家。他詢問局方有否諮詢商戶。
32. 葉錦龍委員表示長時間封閉荷李活道以舉辦活動並不合理。另外，他詢問發展局有關永和號的評級及有關皇后碼頭保育的情況。
33. 楊學明議員指每年舉辦的「耶穌出巡愛西環」遊行，封路時間由早上至下午6時，並對石塘咀居民帶來一定影響。由於活動能傳遞正能量，因此他會支持。同樣地，是次於荷李活道以文物保育為主題，又為慶祝香港回歸20週年，在同一標準下，他亦會支持，但他希望當局考慮縮短活動時間以平衡各持份者的需求。
34. 甘乃威議員指若當局認為5月4日的會議具諮詢性質，他請民政處日後不要再安排事前的諮詢。他續指當局稱計劃於文康會就此活動諮詢議員，但文康會相關的文件並沒有提及交通封路措施，公眾直至6月8日才得悉「文物時尚」活動會封路。他表示不接受是次的諮詢方式，局方一定要改善，並表示日後部門於會議前作的諮詢無須邀請他出席，他只接受在公開會議的諮詢。另外，他否認因慶祝回歸而反對是次活動，他指在任何情況下他均反對在中西區由早上六6至晚上12時封路以舉辦活動。
35. 陳捷貴議員指過去十多年，中西區在保育工作方面成效不俗，他認為以文物保育作主題以慶祝回歸是可取並值得支持，但必須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他希望當局考慮提早解封荷李活道。
36. 陳浩濂議員指若非嚴重影響居民或交通，議會過往通常不會反對為舉辦活動而封路。他認為是次活動是富意義的，不過就封路的規模及時間有所爭議，若當局能優化交通措施，並縮小是次活動的規模，從而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會更理想。
37. 陳學鋒議員重申，他於較早前的發言曾詢問當局活動能否於當天下午6時前結束，他認為是次活動能讓香港市民了解中西區的建築物及相關保育工作。他不支持由上午6時封路至晚上12時，但如能縮短封路時間，他便會支持。他指卑路乍灣亦曾長時間封路舉辦活動。他認為發展局應提交交通數據作支持，以說明交通未必受太大影響。
38. 鄭麗琼議員重申早於5月4日已斬釘截鐵地表明反對有關封路，她詢問按現時計劃，發展局打算何時解封有關路段。她續指，若於晚上11時才解封，無助方便居民回家。她詢問發展局受影響巴士的班次。
39. 張國鈞議員指區節及「耶穌出巡愛西環」等活動亦曾封路十多小時。另外，他認為不宜以遊行封路時間與嘉年華的作比較，因為兩項活動的性質並不同。
40. 吳兆康議員詢問局方有否考慮縮短封路時間及假如委員會反對於荷李活道舉辦活動，局方有否準備後備地點。他指許多委員曾在發言中要求局方縮短封路時間，然而局方未就縮短封路作回應，他希望各委員不分黨派地支持他的動議，令部門三思是否要舉辦此活動。
4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於5月4日進行的是非正式的簡介會，議會一向有這做法，就較複雜的議題透過非正式簡介會先向委員作簡介，讓委員有初步理解，再於正式的會議作諮詢。她補充，發展局原定於4月27日的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一連串慶回歸二十週年的活動，當中包括「文物時尚‧荷李活道」。當時局方計劃以簡報形式詳細介紹活動當天的交通安排，但因會議當日突發事宜提早休會，以致部門未能於文康會向各委員作簡介。適逢有關議題與交通有密切關係，因此安排發展局於是次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活動。
42. 許智峯議員補充，他於5月4日曾詢問任專員會否於正式會議上就此活動作正式諮詢，當時任專員未有回應。其後，他去信發展局，發展局才出席是次會議諮詢議會。
43. 發展局任浩晨先生重申可以縮短活動時間，從而縮短封路時間。最新的目標是於當天晚上11時開放荷李活道予公眾使用。此外，於是次會議聽取了委員的意見，發展局將會繼續優化是次活動的安排，務求將對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
4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梁國民先生表示於2016年7月1日乘坐26號線巴士並於下午12時至2時在東華醫院附近的巴士站上車及下車人數均為19人，而於下午4時至8時上車及下車人數分別是27人及21人。而根據今年2月5日星期日就26號線作的實地調查，於下午12時至2時於同一車站上車及下車人數分別是16位及1位，而下午4時至8時上車及下車人數則為25人及45人。另外，由於擺花街巴士站於7月1日將暫時停用，有四條巴士路線將會受影響，包括12、12M、13及40M。根據由巴士公司提供的數據，去年7月1日乘搭上述路線於擺花街車站上車及下車總人次分別為266人及10人，相當於平均每小時28人上車及1人下車。而根據今年2月5日所作的調查，由中午12時至晚上9時30分，乘搭該四條路線於擺花街車站上車及下車總人次分別為241人及22人，相當於平均每小時25人上車及2人下車。
45. 主席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不獲得通過。

|  |  |
| --- | --- |
| 動議： | 鑑於「文物時尚．荷李活道」活動涉大規模封路，嚴重影響該區及鄰近交通，居民出入將非常不便，做法擾民。本會反對該活動安排，並建議政府另覓地點進行該活動。(由吳兆康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

(5票贊成：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葉錦龍委員)(11票反對：陳財喜議員，陳浩濂議員，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張國鈞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盧懿杏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梁景裕委員，吳永恩委員)(1票棄權：陳捷貴議員)1. 主席總結，委員會十分關注封路的時間，希望局方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第6項：常設事項(i)—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交匯處工程(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7/2017號)**(下午3時51分至3時54分)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3/中環灣仔繞道周振邦先生簡報中環交匯處過去六個月進行的工程進度。他指，中環交匯處的工程已踏入尾聲，他預期於6月底可完成中環交匯處的工程，而現有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已移交給隧道啟用工程管理及接續其工程。
2. 楊開永議員詢問繞道何時通車。
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陳大志先生回應，繞道預計將於2018年年底或2019年第一季通車，路政署正積極與各方面溝通，希望能盡早通車。
4. 主席表示希望盡快通車，並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7項：擬優化德輔道中的行人過路設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餘下三個路口的研究結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8/2017號)**(下午3時54分至4時23分)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麥家琪女士向委員介紹優化德輔道中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她表示去年2月已向委員提出研究優化德輔道中與鄰近橫街九個路口(介乎利源東街至摩利臣街)的行人過路設施。路政署已於今年4月完成德輔道中與摩利臣街路口及德輔道中與林士街路口的優化工程、德輔道中與急庇利街路口的優化工程將於本年九月完成；而德輔道中與域多利皇后街、德輔道中與機利文街路口和德輔道中與禧利街的優化工程預計將於2017年年底陸續展開。是次會議將集中向各委員介紹德輔道中與租庇利街、德輔道中與砵典乍街及德輔道中對出利源東街的研究結果。有關研究是希望可擴闊行人過路處的行人路、行人過路處的寬度，以分別容納更多行人同時等候及橫過馬路。運輸署會在不造成嚴重影響交通的大前題下，先易後難盡量優化德輔道中的行人過路設施。
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盧靜怡女士指運輸署早前已完成擴闊橫過租庇利街中環街市對外行人過路處的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的寬度。至於德輔道中(中環街市與恆生銀行總行大廈)行人過路處，現時過路處的寬度尚可，運輸署早前曾委託路政署在租庇利街(恆生銀行總行大廈和大新人壽大廈外)挖掘探井，結果顯示地底公用設施密集，因此暫不考慮擴闊橫過租庇利街(恆生銀行總行大廈和大新人壽大廈外)的行人過路處。運輸署建議擴闊橫過德輔道中章記大廈對外行人過路處的行人路，運輸署早前已安排進行巴士試行，結果顯示巴士能夠成功由租庇利街左轉入德輔道中西行。為配合擴闊行人路的方案，運輸署會在德輔道中與租庇利街路口劃上合適的道路標記。
3. 就德輔道中與砵典乍街路口有四邊行人過路處，由於橫過德輔道中軟庫中心外的行人過路處與電車站緊接，因此擴闊行人過路處的空間較小。而橫過砵典乍街軟庫中心外行人過路處的寬度的情況尚可。剩餘兩邊行人過路處，由於有水平差的問題，加上地底公用設施密集，因此擴闊該兩邊行人過路處存在技術上困難，運輸署建議只能稍微擴闊橫過砵典乍街華人銀行大廈外行人過路處的寬度，務求每次行人綠燈時間有更多行人同時等候及橫過馬路。
4. 上述工程需改動下斜路緣、遷移或加設街道設施、交通燈設備和交通標誌，以及更改道路標記。如有需要，路政署會先透過挖掘探井，從而評估上述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她續指，挖掘探井及工程進行期間，需要臨時封閉行車路和/或行人路，有機會造成市民不便，路政署會陸續提交臨時的交通安排和申請挖掘准許證。
5. 至於在德輔道中利源東街對出加設行人過路處，建議需要在德輔道中行車道及行人路增設交通燈設備、減少行車線、加強新增行人過路設施附近路旁的不准停車限制區、遷移巴士站等，預計相關建議工程於施工及完工後對交通、該處上落客貨活動及巴士的運作造成較大影響。經路政署進行挖掘探井及地下公用設施後，發現地下佈滿公用設施，沒有空間加設相關行人過路設施，如搬移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將涉及大規模封閉行車道及行人路，對交通及行人影響甚廣。因此，運輸署認為推行相關建議存在很大困難。
6. 運輸署麥家琪女士指上述建議方案的可行性經確立後，德輔道中與砵典乍街路口及德輔道中與租庇利街路口的改善工程預計可分別於2017年年中及2018年展開。而上次會議曾有議員提出關注禧利街及永樂街人車爭路的問題，運輸署就該路口已有初步研究，並曾向委員實地解說。她表示於禧利街及永樂街路口加設交通燈的可行性較低，因為禧利街車流繁忙，加設交通燈會進一步造成交通擠塞。她建議於上環港鐵站A出口外擴闊行人路，希望讓更多行人同時等候及橫過馬路，運輸署已安排路政署探井，研究其可行性。
7. 主席建議優化利源東街的巴士站。另外，他表示儘管優化利源東街路口面對許多困難，但該處危險性高，他希望運輸署繼續研究增設交通燈的可行性。
8.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9. 陳學鋒議員指由翠華餐廳至電車站一帶未設有交通燈，對行人而言十分危險，擴闊行人路後會更危險，因為巴士轉彎時或會碰到行人。他認為調整燈號才能改善問題。此外，他建議將砵典乍街十字路口的欄杆移除，讓行人直接橫過馬路，加快行人流量。另外，他反對於利源東街增設過路處。
10. 鄭麗琼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重組利源東街的巴士站，方便候車乘客同時等候數條巴士線。另外，她詢問如德忌利是街的過路處設於港鐵站出口會否更方便行人，因為過馬路後可以直接進入港鐵站。她認為最重要的是讓行人安全地橫過馬路，她希望運輸署設法改善該處的行人過路處。就萬宜大廈外的行人過路處，行人經常胡亂過馬路，她認為運輸署要加設標誌提醒行人安全橫過馬路。此外，就翠華餐廳外的過路處，她指現時行人只會留意右方來車，卻沒有留意車輛會從租庇利街右轉至翠華餐廳，她希望運輸署增加標示提醒行人。
11. 運輸署麥家琪女士指由於在德輔道中利源東街進行改善工程將面對技術性困難，加上對交通造成一定影響，因此運輸署暫未有計劃於利源東街開展工程，運輸署會繼續研究改善該路口的可行性。短期內，運輸署將會加設指示牌提示行人使用現有行人過路設施橫過馬路。另外，運輸署曾研究擴闊章記大廈外行人路後，大型車輛如巴士駛過會否對行人構成危險，結果顯示擴闊後的行人路仍是安全的。運輸署會研究優化章記大廈外的行人指示牌。她續指，如在章記大廈加設行人交通燈以便橫過德輔道中將對現時的交通帶來很大的影響，因此運輸署會先擴闊相關的行人路，並繼續研究加設交通燈的可行性。此外，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德輔道中行人過路設施是否仍有改善空間。
12. 陳學鋒議員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於翠華餐廳外增設交通燈，他指現時的交通情況十分危險，午膳時間更是人車爭路。區議會已多次討論該路口，他希望運輸署盡快開展工程。
13. 主席總結，如運輸署短期內未能於翠華餐廳外加設交通燈，他建議署方先於地上畫上標記，提醒行人注意來車。

**第8項：配合南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最新安排****(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9/2017號)**(下午4時23分至4時29分)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李朝傑先生向委員匯報配合南港島線(東段)(下稱「南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下稱「重組計劃」)中第二階段的建議安排。運輸署曾於2017年4月6日諮詢委員會對修訂的重組計劃的意見。其後，運輸署批准巴士公司由本年4月中開始，分階段實施經修訂後的重組方案。部分重組方案會分兩個階段來實施，而運輸署會視乎實施第一階段後相關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來考慮會否實施第二階段的重組方案。在實施第一階段重組方案後，運輸署於本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的平日上班和上學的日子，對相關路線再進行調查，搜集數據來分析這些路線的最新乘客需求情况。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亦考慮了交委會的意見及參照現行「改善及減少巴士服務指引」，檢視重組計劃並修訂第二階段的建議安排。有關建議安排如下:
	* 1. **擱置縮短服務時間的方案，但按乘客需求來調減班次**
2. 城巴第75號線(深灣–中環(交易廣場))：建議由現時12至30分鐘調低至15至30分鐘一班
	* 1. **取消路線**
3. 新巴第590A號線(海怡半島–金鐘(東))：建議取消該線的服務
	* 1. **擱置取消路線**
4. 城巴第90C號線(鴨脷洲大街往中環(怡和大廈)) ：最繁忙一小時於最高載客點的平均載客率為56%，未能符合指引內取消路線的準則。因此，運輸署決定擱置取消該線的方案
5.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指，運輸署計劃由本年6月份開始，實施上述第二階段的建議方案安排。在實施有關方案前，巴士公司會在相關總站和中途站張貼通告，將新服務安排的詳情通知受影響的乘客。
6. 主席表示城巴第90C號線仍有一定的載客率，他詢問運輸署會否維持現有的巴士服務。
7. 陳學鋒議員指運輸署未有跟進上次會議時所提及的問題。他續表示現時專線小巴第23號線無法滿足居民的需要，於繁忙時間總是有大批候車乘客，而排隊的乘客又阻擋了街市的出入口，因此，他建議運輸署於繁忙時間增設由堅尼地城前往置富的特別班次巴士服務，以解決上述問題。
8.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回應指，城巴第90C號線仍會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運輸署會不時觀察該線的乘客需求，並會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該線的服務來配合實際乘客需求。另外，運輸署亦會檢視由堅尼地城前往置富的公共交通服務和乘客需求。
9. 主席希望運輸署考慮以特別班次形式增設有關巴士服務。他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9項：檢討半山交通安排**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29/2017號)**(下午4時29分至4時59分)1. 主席指半山區發展一日千里，對交通的需求顯著上升，加上港鐵港島線延線開通，半山居民的出行模式已有所轉變；再者，半山區巴士專線已設立多年，因此他希望運輸署為半山區作交通研究。他表示運輸署回覆指曾進行相關調查，他希望運輸署公開調查結果。另外，半山東行線交通繁忙，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運輸署曾指由於部分東行線正進行工程，因此造成交通擠塞；當工程完成後，交通擠塞問題會隨之舒緩，但他認為工程後完成，情況仍不會改善，他詢問運輸署長遠而言有何措施解決半山東行線交通擠塞。
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吳鐵浩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有對全港的主要道路進行系統性的調查，藉以收集數據，並於運輸署網頁及交通年報向公眾發佈調查結果。有關報告會用作評估現時的交通情況，如有特別需要而須進行額外的調查，運輸署會運用內部資源去跟進。根據運輸署就堅道巴士專線進行的評估，他認為目前的交通安排適當，加上堅道西行線交通流量變化不算明顯，因此暫不建議改動堅道巴士專線的安排。運輸署目前只能估算東行線完成工程後交通流量的變化，但難以預測取消堅道巴士專線後，西行線交通流量的轉變。如有需要，運輸署樂意調配資源以進行特定的交通調查。
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4. 陳學鋒議員指堅道巴士專線已實行了一段日子。隨人口老化，運輸署須研究如何方便區內長者出入。他認為全面開放巴士專線不合理，堅道亦未必能負荷開放後的交通流量，他建議運輸署研究分階段開放堅道巴士專線的可行性，如先開放予的士使用，方便長者乘搭的士前往醫院就診。他希望運輸署就不同階段開放堅道巴士專線作評估，讓委員準確地知道不同情況下堅道巴士線的情況。
5. 陳捷貴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取消堅道巴士專線的計劃。他希望運輸署將委員的意見加入半山的交通研究中，如先開放予的士使用堅道西行線或微調星期六巴士專用線的時間等。另外，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考慮以其他方式改善半山的交通，如加建半山或磅巷扶手電梯，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放寬堅道巴士專線。
6. 鄭麗琼議員詢問若就的士再分類，先豁免無障礙的士使用堅道的可行性及詢問西行線重建時可否要求發展商配合更改地界，以增加多一條行車線。她指浸信會對出的行人路有足夠的闊度，她詢問於該處加設巴士站的可行性。她亦詢問運輸署於港島線延線通車後進行的全面交通調查的進度如何。她續指，現時巴士專線名存實亡，許多駕駛人士無視交通規則，非法使用堅道巴士專線，她詢問是否需要優化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堅道為巴士專用線。
7. 吳兆康議員詢問運輸署有關堅道巴士專用線的交通調查進度及何時會提出分階段開放堅道巴士專用線的具體建議。另外，他指堅道東行線有大量違泊的車輛，逼使司機於行車線上落乘客，繼而導致東行線交通阻塞。此外，他曾看到警方於聖心學校外票控違例使用堅道巴士專線的司機，然而，警方卻沒有就附近非法泊車作嚴厲執法，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8. 蕭嘉怡議員希望運輸署就有關的交通研究作出補充，包括研究的調查方法、目的、內容、範圍及時間表等等。
9. 主席希望運輸署披露半山交通研究的內容。
10. 運輸署吳鐵浩先生指根據截止2015年的數據，即使西港島線通車後，堅道西行線的車流量未有顯著變化，因此運輸署不建議放寬或改動堅道巴士專用線的安排。運輸署擔心放寬堅道巴士專用線後，會改變該區居民的出行模式，並對居民有負面的影響，因此運輸署須審慎地考慮改動堅道巴士專用線。然而，他會根據委員的建議，研究分階段放寬堅道的可行性。如研究結果顯示堅道西行線有空間容納更多車流，運輸署可考慮發放准許證予更多有需要的車輛，如復康巴士或的士，以服務更多居民。他續指，運輸署及路政署曾商討於半山區加設扶手電梯，然而，有關計劃仍處於前期階段，因此未能向委員報告。他續指，半山重建時，運輸署會要求發展商配合改變地界以增設避車處，當日後半山區重建完成，或可將新開闢的避車處接駁為一條新的行車線。另外，遷移巴士站牽涉地權問題，故運輸署須研究遷移巴士站的可行性。此外，他指最近曾與部分委員就改善堅道的交通標記進行實地視察，希望有助提醒駕駛人士堅道為巴士專用線。運輸署的研究是循研究放寬堅道巴士專用線的可行性去進行，他重申，根據目前的數據，放寬堅道巴士專用線並不理想，但運輸署會繼續研究，並將會根據2016年的數據再次評估的放寬堅道巴士專用線的可行性。
11.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12. 葉永成議員指早前曾與數名委員及吳先生到堅道實地視察，商討優化及遷移交通標誌事宜，務求令駕駛人士預早得知前方為巴士專用線。另外，他續指堅道巴士專用線已有多年歷史，議會亦有意運用自身的資源就放寬巴士專用線作研究，既然運輸署已就相同議題作研究，他希望運輸署詳細地透露為何現階段不宜放寬巴士專用線，他要求運輸署公開研究方法及結果。
13. 吳兆康議員指早前運輸署已表示瑧環外的避車處因地權問題未能作為巴士站，他詢問最新進展。另外，他要求運輸署公開交通研究的內容及結果及詢問運輸署不願意試行放寬巴士專用線的原因。
14. 運輸署吳鐵浩先生指有向地政總署了解瑧環外的避車處地權的問題，他會繼續跟進，如果情況許可會盡快用作巴士站，以紓緩堅道的交通問題。由於過往三年的交通流量沒有顯著變化，因此認為維持現有安排是較合適的做法。
15. 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溫偉強先生指警方除了針對堅道巴士專用線執法外，亦有派員就違例泊車執法。警方平均每月在堅道發出過百張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
16. 主席不同意運輸署只以堅道的交通流量去考慮放寬堅道的可行性，他希望運輸署將市民的出行需求列入考慮。他要求運輸署公開交通研究的內容及結果，並提出分階段放寬堅道巴士專用線的不同方案。他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0項：要求運輸署於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正門近何東夫人紀念堂對出行人過路處加設衝燈攝錄機**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1/2017號)**(下午4時59分至5時17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2. 葉永成議員表示薄扶林道是由南區前往中西區的必經之路，相當繁忙，加上地理位置陡峭。因此，除非駕駛人士刻意控制車速，否則，車輛途徑寶翠園的行人過路處時不會停車或減慢車速。由於該處平均車速高，加上有許多居民於上址橫過馬路，因此過去亦曾去信運輸署要求於上址加設衝紅燈攝影機，然而署方回覆沒有需要。他詢問運輸署是否要待有人命傷亡才會考慮加裝攝錄機，他要求於該址增設衝紅燈攝錄機。
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指運輸署的意外數字只涉及有傷人的個案並且統計的範圍與警方不同，因此意外的數字與警方有不同。設置衝紅燈攝錄機的選址首先由警方提供，運輸署會提供技術上的意見。最近一次加裝紅衝燈攝錄機的項目於去年已經結束，委員建議的選址並沒有列在安裝的名單中。
4.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鄺士陽先生指交通總區的同事受過相關的專業訓練，亦有偵察速度的儀器。他表示會將委員的訴求轉達予交通部的同事，再與運輸署同事跟進。原則上，警方不反對設置衝燈攝錄機。然而，有關建議仍需諮詢交通部執行速度偵察同事的意見。
5.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討論。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6. 葉永成議員詢問警方曾否於該處監察車速、安裝偵速攝影機及於該處就違反車速限制作出檢控。他邀請運輸署及警方實地視察該處的實際車速。他補充，寶翠園業主立案法團曾多次向他反映此問題。
7. 甘乃威議員指，由於該處是下斜的直路，因此駕駛人士即使看見轉為黃燈仍有機會照過，因為也來不及剎車。他詢問運輸署除了於交通燈前45米加設兩個指示牌外，還有何措施提醒駕駛人士減慢車速。他續指，於非繁忙時段，該處的平均車速很高。
8. 吳兆康議員贊成於寶翠園外增設衝紅燈攝影機，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於非法轉彎或切雙白線的黑點加裝衝紅燈攝影機，如堅道。
9. 甘乃威議員建議於上址加設車速限制標誌。
10.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指，市區的車速一般為每小時50公里，然而由於是往下的斜坡，不排除有駕駛人士違反限速。一般而言，於下斜的路段會加設警告標誌以提醒駕駛人士留意車速。而加設「慢駛」及「前面有行人燈號過路處」為一般傳統做法。此外，考慮道路安全及效果，於公共道路上一般不會加設「路拱」。另外，因為涉汲私隱條例，運輸署無法設置監控鏡頭，可由警方考慮會否設置監控鏡頭。
11. 警務處鄺士陽先生指，警方設立偵測車速雷射槍的位置有嚴格的規定，這些位置必須由專家認為適合設置雷射槍，並可用作庭上作專家證供。因此，設置雷射槍的位置有所限制，他表示會實地視察薄扶林道89號並將有關資料轉交至總區去研究於該處設立雷射槍的可行性。另外，他指法庭並不認可由監控鏡頭記錄下的証據，要進行檢控，需要有目擊証人並提供口供。交通總部正積極研究透過科技去提升檢控能力的可行性。
12. 葉永成議員指觀察到有駕駛者於薄扶林道89號車速過快，才會詢問於附近設置衝紅燈機或雷射槍的可行性。他希望部門考慮於上址設置衝紅燈機或雷射槍。他續指，即使暫時未能設置有關設施，他建議運輸署短期內先加設警告牌或富阻嚇性的設施。
13. 主席總結，他希望警方能將薄扶林道89號列入加裝衝紅燈機的選址之一及請運輸署盡快落實剛才提及的建議措施。
14. 主席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動議： | 本會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該地段加裝衝紅燈攝影機，預防駕駛人士超速，同時在附近增加適當的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留意行人橫過馬路時的安全。 (由葉永成議員提出，陳捷貴議員和議) |

(12票贊成：陳財喜議員，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授權陳財喜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授權吳兆康議員)，盧懿杏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葉錦龍委員)(0票反對)(0票棄權)1.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1項：要求解決西邊街與皇后大道西、德輔道西十字路口非法轉彎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2/2017號)**(下午5時17分至5時37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楊學明議員指運輸署的回覆似乎意味著現時的交通配套已足夠，但每天有多於兩宗由西邊街非法左轉入皇后大道西或德輔道西的車輛，他亦曾見過警方於上述位置監察以控告非法左轉的司機。他指若警方也調配警力於上址執法，可見上述地點曾多次出現違法的情況。他詢問運輸署為何將西邊街的行人路邊拉直角會影響車輛行駛，他要求運輸署提出防止車輛於西邊街非法左轉的措施，讓行人安全地橫過馬路
3. 葉錦龍委員認為該處的交通標誌不足，及表示曾看見警方於該處執法。他指投訴數字偏低或因為市民認為投訴亦無法改善情況。該處交通意外頻生，他希望警方及運輸署提出具體措施以改善非法左轉問題，他建議加設交通標誌。
4. 陳學鋒議員指區內多個路口都出現非法左轉的問題，如山市街及域多利道等等。他認為非法左轉最大的問題是當車輛左轉的同時，行人正根據行人過路燈的指示橫過馬路，因此非法左轉的車輛會撞到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假如署方無法防止市民非法左轉，他建議署方考慮配合交通燈將左轉合法化，保障行人的安全。他認為拉直路口未必可完全杜絕非法左轉問題，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將該路口左轉合法化。
5.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指為防止有車輛非法轉彎，在行車線路面已劃上「只准向前直駛」的道路標記、設有一對「只准向直前駛」交通標誌及交通燈的綠色直箭咀指示駕駛者只可向前直駛，不可以左轉或右轉；他認為現時司機貪圖方便故於上述路口非法左轉，因此即使將路口改為方角形，仍無助制止司機非法左轉。就陳議員提及將西邊街左轉合法化，運輸署會因應路口的交通流量再作研究。根據運輸署的記錄，德輔道西發生的意外數字較皇后大道西多，他指由於德輔道西是單線行車，若要進行將路口改為方角形，施工時需要封閉一條行車線才可以完成該工程，因此會影響上址的交通流量。
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指若要將德輔道西路口行人路邊改為直角，需要封閉一條行車線施工，但由於德輔道西只有一條行車線，因此將會影響交通。
7. 主席開放第二輪發言，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8. 葉錦龍委員反對將西邊街左轉合法化，他指數個街口之隔的東邊街，因為可以左轉已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將西邊街左轉合法化，行人過路時間會縮短，因此他不同意左轉合法化。他指若因要將德輔道西路口的行人路邊改為直角而需封閉一條行車線，他認為需慎重考慮。
9. 楊學明議員指路政署應將剛才的回應加入書面回覆，而非回應本署樂意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他指車輛非法左轉時，是行人過路燈正是綠燈，因此十分危險。他相信一定有可行的辦法去進行路口改善工程。他建議下次路政署維修瀝青路面時一併進行改善工程。
10. 陳學鋒議員指若短期內無法將該行人路改為方角，他建議先加設膠柱，工序相對簡單，但可達到相同效果。他同意待路政署保養路面瀝青時才一併進行改善工程。
11.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指並非因為投訴數字的高低而作出跟進，只要委員希望運輸署跟進，運輸署定會認真考慮，他同意投訴數字未必能如實反映現況。他補充，運輸署會與路政署研究於德輔道西施工的交通安排。
12. 主席希望路政署保養瀝青時一併進行改善工程，並請運輸署短期內考慮增設膠柱及「不準左轉」的指示牌。
13.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補充，將皇后大道西的行人路邊改為方角形是可行。然而，皇后大道西行車線的寬度不一，車輛駛經西邊街時，會由較窄的路段駛向皇后大道西較闊的路段，因此於左線的大型車輛會輕微靠左駛，導致後方車胎有機會駛上方角形行人路，故將皇后大道西的行人路邊改為方角形有機會影響大型車輛，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商討具體可行方案。
14.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盡快開展改善工程

**第12項：要求研究取消半山區巴士專用線****(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1/2017號)**(下午5時37分至5時44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吳兆康議員表示堅道巴士專用線已設立數十年，經過多年，居民的出行模式及人口結構已有所轉變。因此，假如運輸署只根據交通流量，而無視居民出行的需求，他認為運輸署就有關取消堅道巴士專用線的調查結果並不準確。他希望運輸署盡快研究取消堅道巴士專用線，並希望當局考慮分階段試行放寬堅道巴士專用線。
3. 鄭麗琼議員表示運輸署曾指在西港島線通車後，運輸署會進行大型的交通調查，她詢問有關調查的進度。另外，她詢問運輸署提及的新技術是否能令署方準確地估算開放堅道巴士線的交通情況。她詢問可否短期內先試行開放星期六早上7時至11時的巴士專用線。
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吳鐵浩先生指運輸署將使用新的電腦程式以模擬不同交通措施所帶來的變化，務求以更科學化的形式去估算交通流量的變化，但由於新系統仍需時間去探索，運輸署會盡快利用新技術去研究放寬堅道巴士專用線。另外，由於試行開放堅道巴士專用線牽涉甚廣，為避免大規模影響居民，運輸署會審慎地考慮。試行前，運輸署亦會先與委員會討論其可行性。
5.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就放寬堅道巴士專用線提出短、中及長期方案，他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

**第13項：強烈要求港鐵於區內增設拍卡優惠站及擴闊早晨折扣優惠至全港所有港鐵車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3/2017號)**

(下午5時44分至6時10分)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梁國民先生表示政府一直積極鼓勵各公共運輸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狀況、市場情況，以及乘客需求等，盡可能為市民提供車費優惠計劃，以減輕市民的公共運輸開支的負擔。至於票價優惠的內容，則屬個別營辦商按其審慎理財需要作出的商業決定。
2.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劉以欣小姐表示，港鐵公司設置特惠站的目的，是希望鼓勵更多市民選擇步行至最就近的港鐵站乘搭港鐵，在為乘客提供優惠的同時，亦擴大客源，從而達致雙贏。因此，設置港鐵特惠站的地點與最就近港鐵站的步距不宜太遠或太近。此外，設置特惠站的地點，必須能夠提供基本設施，包括有足夠的空間放置特惠站和提供電力供應。港鐵公司十分歡迎委員提出設置新特惠站的地點，就來函所提及的建議地點，經研究後發現與就近的港鐵站的步距太遠或太近，因此不符合設置特惠站的標準，公司抱歉未能在有關位置設置特惠站。港鐵公司會持續留意市場的情況，並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日後，港鐵公司檢討計劃時，會用作參考。
3.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說明為何委員建議設置特惠站的地點不適合。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4. 蕭嘉怡議員希望港鐵公司清晰地講解增設特惠站地點的標準，讓委員在既定的標準下提出可行的建議。她續指，現時設於上環偉利廣場的特惠站，由於廣場營業時間只到晚上九時，因此晚上九時後，居民或剛下班的市民便無法使用特惠站，她詢問港鐵公司會否考慮於其他更適合的地方設置特惠站，如上環文娛中心。另外，她希望將「早晨折扣優惠」擴展至所有車站。
5. 楊開永議員指西港島綫通車時，西營盤站未能趕及一同通車，因此西營盤接近一年沒有港鐵服務。當時他已爭取在西營盤站附近設置特惠站以補貼西營盤居民，但直到目前為止，仍未見增設特惠站的計劃。他續指，西港島綫沿綫均沒有設置特惠站，他希望港鐵公司考慮於中西區，尤其西港島綫車站附近增設特惠站。
6. 楊學明議員表示委員建議的地點均有電力供應及足夠的空間去設置特惠站，而從薄扶林道郵局或均益二期前往最就近的港鐵站與從偉利廣場步行去最就近港鐵站的步行距離相若，他希望港鐵公司清晰地說明設置特惠站的標準，讓委員提出合適的地點增設特惠站。他認為設置特惠站可達至雙贏，一方面居民可享有優惠，另一方面吸引更多市民乘搭港鐵。他希望於西區增設特惠站。
7. 吳兆康議員詢問設置特惠站的標準。他指於午膳時間，現有的特惠站往往大排長龍，影響附近的居民，他詢問港鐵公司有否考慮增設多一部特惠站以分散人流。
8. 陳學鋒議員指曾多次與港鐵公司商討於域多利道設置特惠站。他指中環行人扶手電梯離最近的港鐵站距離約650米，而文件建議地點之一的域多利道與最近的港鐵站距離亦只有700米，他指自西港島綫通車後，不少以往途經域多利道的巴士路線被刪減或取消，該區居民因此需要步行至港鐵站，故建議港鐵提供優惠予居民。他希望港鐵公司重新檢視委員提出的建議地點。
9. 葉錦龍委員指2008年10月28日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於立法會上指，設立特惠站的地點與車站的距離，一般以約五百米作標準。他詢問該準則有否修改，他認為如準則仍為500米，西港島綫沿綫有多個地方適合增設特惠站。另外，他指西營盤站及香港大學站的地下通道很長，他詢問是否包括在步距範圍內。他續指由於本港實行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政策，許多巴士路線已被刪減，港鐵公司因此有社會責任提供優惠予受影響居民。
10.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指由於域多利道距離最近的堅尼地城站太遠；而薄扶林郵局及均益大廈二期則距離西營盤站太近，因此文中建議的地點址不適宜增設特惠站。她補充，在設立特惠站時，有多項準則，包括與車站的步行距離為500-600米，目的是鼓勵乘客步行至就近的港鐵站。此外，設置特惠站的地點，必須能夠提供基本施設，例如有足夠的空間及電力供應等。港鐵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如收到委員的意見，會轉交市務部門跟進。另外，港鐵公司曾於多年前與偉利廣場的管理公司商討，並成功爭取延長偉利廣場的開放時間，由晚上九時延至九時三十分。港鐵公司亦曾研究於上環文娛中心增設特惠站的可行性，但發現上環文娛中心與上環站距離太近，因此不符合標準。她續指，西港島綫以社區鐵路為藍本，因此有許多通道提供予市民全天候往來區內不同的地方。
11.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2. 陳學鋒議員根據港鐵設置特惠站的標準，提出於域多利道賽馬會診所增設特惠站，他指該處與車站的步行距離為550米，並設有上蓋及電力提供，他希望港鐵公司跟進。
13. 楊學明議員建議去信港鐵主席，以表達關注西港島綫通車後，沿綫沒有特惠站鼓勵居民乘搭港鐵。
14. 葉錦龍委員指2008年時任運房局局長於立法會指增設特惠站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給予一至二元的車費優惠，鼓勵一些居住或工作地點距離港鐵站稍遠的市民，選擇步行至車站乘搭鐵路。他認為這原意與現時港鐵的回覆指設置特惠站的目的為增加客源並不相符。他要求港鐵公司說明設置「特惠站」的原意、目的及設置的標準。
15.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指新增設的特惠站與車站距離須為500-600米，如果距離車站太遠，市民未必會選擇步行至港鐵站。港鐵公司曾研究於陳議員所提及的堅尼地城賽馬會診療所增置特惠站的可行性，由於開放時間有限制，因此未能於該處設置特惠站。
16.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盡快於西港島綫的車站增設特惠站，並表示將去信港鐵公司主席詢問設置特惠站的原意及準則，他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4項：有關專線小巴12號線和13號線脫班嚴重的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4/2017號)**

(下午6時10分至6時22分)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梁國民先生表示專線小巴12號在平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班次約為每6至10分鐘一班。13號在平日的班次約為每8至15分鐘一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班次為15分鐘一班。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有關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並曾於5月上旬實地調查專線小巴12號線及13號線的服務水平。結果顯示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平均班次為7-8分鐘，與規定的班次相差約1-2分鐘；於非繁忙時間，班次約為9分鐘一班，與規定的班次相差約3分鐘，但亦有個別班次約為20分鐘或以上，他認為情況未如理想。而13號小巴營運商調派較服務詳情表所規定4輛小巴額外多1輛小巴行走上述路線，班次平均為10分鐘一班，但調查亦發現有些班次約20分鐘或以上。就以上兩條專線小巴路線出現班次不穩的情況，本署已向營辦商發出提示信提醒需要按照要求提供準時的小巴服務，並要求其解釋脫班原因。營辦商解釋除受到沿途交通情況影響，以至小巴延誤返抵總站導致有班次不穩的情況外，營辦商亦表示由於司機人手不足，導致未能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要求發車，在個別非繁忙時段出現班次不穩情況。本署已要求營辦商必須達至服務詳情表的要求，並因應交通情況作靈活地調動現有資源。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及督促營辦商按照規定提供準時的專線小巴服務。
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3. 楊開永議員指12號線及13號線專線小巴長期嚴重脫班，他曾多次提出此問題，亦有候車乘客向他表示候車近45分鐘，他認為運輸署指有個別班次與規定班次相差約20分鐘並未能如實反映事實。此外小巴司機態度未如理想，乘客尚未坐穩，司機已急不及待開車，他希望司機的駕駛態度可以改善。他詢問運輸署如營運商長期未能達標將有何後果或有何機制規管小巴營運商。
4. 楊學明議員就運輸署實地視察12及13號小巴的服務水平表示讚賞，但他認為運輸署的調查結果與現實有偏差，他估計小巴營運商因運輸署在場監察，因而盡量達至服務詳情表的水平。另外，他希望運輸署監管司機的行為舉止，包括避免說粗言穢語及待剛上車的乘客坐好才開車等。
5. 陳學鋒議員指13號線小巴司機態度未如理想，加上班次不足問題，此類營運不善的問題，已多次於議會上提出及討論，他希望運輸署檢討及加強監督小巴營運商。
6. 主席表示如會後小巴營運商仍未就上述問題作出改善，或需邀請他們上會一併討論。另外，他詢問運輸署曾否發出警告信予小巴營運商或小巴營運商曾否因經營不善而需罰款。他指今日中午他目擊有兩輛12號線同時出現，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運輸署加強監管小巴營運商。
7. 運輸署梁國民先生指收到議員及市民對小巴的投訴，運輸署十分重視司機駕駛態度欠佳導致安全問題。運輸署的發信或發出警告信的次數、市民的投訴及運輸署約見代表的次數，均會影響小巴營運商日後能否續牌或續牌的期限。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及督促營辦商按照規定提供準時的專線小巴服務。
8.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5項：有關士美菲路/科士街行人過路處安全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5/2017號)**

(下午6時22分至6時32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2. 楊開永議員指自西港島線開通後，該處變得人來人往，因此，該處的交通隱患令人擔憂。他指，由於車輛由士美菲路轉入科士街幾乎是九十度直角，於過路處的行人難以看到左方來車及沒有留意由小巴交匯處駛出的小巴，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另外，小巴司機於士美菲路沒有利用避車處上落乘客，反而於交通燈處非法讓乘客下車，不但造成交通擠塞，更阻擋行人的視線，無法看到後方來車，構成危險。他續指，於士美菲路的行人過路處的斑馬線是斜的，地上又沒有加設路釘，因此視障人士無法隨地上的標記直線橫過馬路，容易走出行人過路處，故他希望有關部門改善該行人過路處的設計。
3. 陳學鋒議員指23號小巴於早上繁忙時間往往不會使用士美菲路的避車處上落乘客，反而會於巴士站前的雙黃線位置上落乘客，不但會造成交通擠塞，更會阻擋後方來車的視線，他希望運輸署提醒小巴營運商正確的上落客地點及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另外，他指，自運輸署於士美菲路加設欄杆後，行人無法胡亂橫過馬路，明顯地改善了該處交通混亂的情況。然而，他希望運輸署加強警告標示，提醒行人留意左方來車及建議延長科士街的欄杆，防止非法停泊的情況。
4.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指由於士美菲路是往下的斜坡，車速會較高，因此他建議於較前位置加設「慢駛」及「前方路彎」的警告牌以提醒司機。另外，運輸署將於士美菲路的避車處外加設雙黃線，避免有小巴司機於該避車處外落客，造成交通阻塞及對行人構成危險，並會要求小巴營運商提醒小巴司機不要於科士街巴士站前的雙黄線非法上落乘客，以免阻塞由士美菲路進入科士街的交通。(會後補充：本署已於本年六月去信小巴營辦商要求作出跟進。營辦商回覆表示已發出員工通告提醒小巴司機不得於科士街巴士站前的雙黄線上落乘客，以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5. 主席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以上建議。他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6項：書面問題 - 強烈要求縮小水坑口街近摩羅下街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地盤面積及加快工程**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5/2017號)**

(下午6時32分)

1.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17項：書面問題 - 查詢使用堅道巴士專線的車輛種類及數目**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6/2017號)**

(下午6時33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18項：書面問題 - 長者提出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意見**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7/2017號)**

(下午6時33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19項：書面問題 -關注電車脫軌事件及減低車軌噪音的工程**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8/2017號)**

(下午6時33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電車公司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0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6時33分)

|  |
| --- |
|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2. 會議於下午6時33分結束。
 |
| 會議紀錄於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通過 |  |
|  | 主席:陳財喜議員, MH |
|  | 秘書:黃筱靜女士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